



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2020011606357569

委托人名称、地址

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
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 18 号

生产者（制造商）名称、地址

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
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 18 号

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

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
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 18 号
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

5G 数字移动电话机

PELM00（电源适配器：VC56HBCH, VC56JBCH, VC56JACH, VC56HACH；输出：
5VDC 2A 或 5VDC 6A）
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

YD/T1595.1-2012; GB/T 19484.1-2013; GB/T
22450.1-2008; YD/T2583.14-2013; YD/T2583.18-2019; GB
4943.1-2011

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-C16-01:2014 的要求，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5 日 有效期至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
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.cnca.gov.cn 查询
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-P



主任：

陆楠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